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進展
投資建設香港光伏電站**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為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投資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發展」)與友聯船廠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同意於香港青衣友聯船廠投資建設光伏電站，所得發電收益按協議分配。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投資項目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持續穩定的收益。

董事會亦認為，實施該項目，為本集團在香港地區深度開發清潔能源應用場景，通過為客戶構建綠色多能的清潔能源生態體系，拓展香港地區清潔能源產業鏈，推動實現香港地區碳中和目標貢獻一份力。

投資項目之後，本集團將繼續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並通過自身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各自之專長及資源於香港及海外持續實施清潔能源項目，向國際先進的清潔能源服務商願景邁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